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9月16日在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09年9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何学葵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股权变动，公司董事黎钢先生已辞去内部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拟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周观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董事长与总经理的分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学葵女士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徐云葵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徐云葵女士同时辞去公司副总经

理职务。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 1、修改第四条

原文：“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GREEN-LAND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GREEN-LAND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以下条款序号顺延，章程中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均随之修改。

#### 2、修改第二十九条

原文：“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为：“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3、修改第四十条第一款

原文为：“（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修改为：“（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修改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原文：“（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修改为：“（一）重大关联交易 [ 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5、修改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款、第五款，并增加第六款

原文为：“（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但关联董事应当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应当回避。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对外担保权限，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要求被担保方以抵押或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上述五项行为，公司持有50%以上（含50%）权益子公司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50%以下）的发生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

超过以上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但关联董事应当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应当回避。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权限，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要求被担保方以抵押或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资产抵押：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资产抵押行为，一次抵押总额或连续12个月的合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内的有权作出决策。

上述六项行为，公司持有50%以上（含50%）权益子公司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50%以下）的发生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

超过以上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6、修改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七款第四小款

原文为：“4、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4、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作出修订，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作出修订，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应条款作出修订，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行修订，修改后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全文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依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度》相应条款作出修订，修改后的《关联交易制度》全文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强化内部审计职能，根据经营实际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相应修改了《内部审计制度》，修改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全文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全文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抵押贷款事项执行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分行官渡支行以抵押方式申请贷款 8,000 万元。经昆明麦普房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公司以位于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A1-4 号地块及昆明市金马镇伍家村 06-（09）-35 号地块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分行官渡支行申请抵押贷款 4,360 万元。本次涉及抵押资产金额合计 6,244.8219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 2009 年 9 月 1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九月十八日

### 周观亮简历：

周观亮，男，1941年3月出生，副教授。1964年9月至1971年1月任教于重庆供销学校；1971年1月至1985年1月任重庆财贸学校教研室主任、教务主任；1985年1月至2001年3月任重庆商学院党委委员、教务处处长、成教院院长；2001年3月至今任重庆工商大学老教授协会秘书长；2005年至今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观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徐云葵简历：

徐云葵，女，1969年2月出生，本科，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0年8月至2002年1月在昆明市燃料公司任会计、主管会计；2002年至今就职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徐云葵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